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及
2.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融資租賃協議B、設備B1-a權益轉讓協議及配套設施B1-b權益轉讓協議(所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

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